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國分發。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當中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意在美國境內登記任何證券。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67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九年到期2.50%的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05440)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交易經辦人

高盛

摩根大通

法國巴黎證券

花旗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

瑞信

星展銀行

滙豐銀行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券之方式，以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批准675,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九年到期2.50%的可換股債券（「債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的上市及買賣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或前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William O. Grabe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楊致遠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